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于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供担保	10,000,000.00	7,300,000.00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8,000,000.00	7,300,000.00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租赁收取租金	180,000.00	129,148.80	3、原预计租赁场地部

				分未执行
合计	-	18,180,000.00	14,729,148.80	-

## （二）基本情况

### 1、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的基本额度授信。除以天泉鑫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即厦门市翔安区 X2013Y14-G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1#门卫、2#生产综合楼、3#变配电房、4#生产车间）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丘国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授信事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丘国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年利率 6%（年利率参照兴业银行基准利率），按月支付。

（3）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市科宁沃特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场地，收取租金 18 万元。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丘国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2）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	------	----	------	-------	------

厦门市科宁沃特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 3046 楼室	股份有限公司	丘国强	水污染治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
--------------------	---------	--------------------	--------	-----	---

### 3、关联关系

- (1) 丘国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267,5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40%；
-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丘国强为厦门市科宁沃特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十九项规定，《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丘国强为公司申请银行基本额度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公司关联方丘国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的基本额度授信。除以天泉鑫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即厦门市翔安区 X2013Y14-G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1#门卫、2#生产综合楼、3#变配电房、4#生产车间）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丘国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授信事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丘国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年利率 6%（年利率参照兴业银行基准利率），按月支付。

（3）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市科宁沃特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场地，收取租金 18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